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许昌佳宸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许昌佳宸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鄢陵县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鄢陵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第二批中省及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（设备采购类）（不见面开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

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烘干房及配套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许昌佳宸热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.24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变压器及配套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许昌鑫城电力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6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6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佳宸热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